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8 年 6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

編號	登錄機關	邀宴人	登錄日期	餐敘地點	邀宴事由	處理情形
1	本市新營區公所	蕭○○	108.5.29	廟前廣場	該區「新營蘆○坑開○炎○廟」訂於 108 年 5 月 30 日舉辦聖誕平安宴，邀請該區區長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2	本市新營區公所	郭○○	108.5.29	廟前廣場	該區「新○龍○宮天○堂」於 108 年 6 月 4 日舉辦酬謝神恩素筵，邀請該區區長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3	本市新營區公所	陳○○	108.5.29	鎮○殿廟前空地	該區新○里辦公處」於 108 年 6 月 2 日舉辦『108 年歡慶端午暨交通安全宣導活動』餐會，邀請該區區長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4	本府工務局	社團法人臺南市營○○○協進會	108.6.18	台○長○酒店	社團法人臺南市營○○○協進會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召開會員大會，敬邀該局簡○○出席與會。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基於該局業務推展，該局同仁僅於下班後出席參加。 3. 政風室登錄備查。
5	本府工務局	社團法人臺南市營○○○協進會	108.6.18	台○長○酒店	社團法人臺南市營○○○協進會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召開會員大會，敬邀該局吳○○出席與會。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基於該局業務推展，該局同仁僅於下班後出席參加。 3. 政風室登錄備查。
6	本府工務局	社團法人臺南市營○○○協進會	108.6.18	台○長○酒店	社團法人臺南市營○○○協進會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召開會員大會，敬邀該局羅○○出席與會。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基於該局業務推展，該局同仁僅於下班後出席參加。 3. 政風室登錄備查。

編號	登錄機關	邀宴人	登錄日期	餐敘地點	邀宴事由	處理情形
7	本府工務局	社團法人臺南市營○○○協進會	108.6.18	台○長○酒店	社團法人臺南市營○○○協進會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召開會員大會，敬邀該局許○○出席與會。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基於該局業務推展，該局同仁僅於下班後出席參加。 3. 政風室登錄備查。
8	本府工務局	社團法人臺南市營○○○協進會	108.6.18	台○長○酒店	社團法人臺南市營○○○協進會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召開會員大會，敬邀該局賴○○出席與會。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基於該局業務推展，該局同仁僅於下班後出席參加。 3. 政風室登錄備查。
9	本府工務局	社團法人臺南市營○○○協進會	108.6.18	台○長○酒店	社團法人臺南市營○○○協進會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召開會員大會，敬邀該局張○○出席與會。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基於該局業務推展，該局同仁僅於下班後出席參加。 3. 政風室登錄備查。
10	本府工務局	社團法人臺南市營○○○協進會	108.6.18	台○長○酒店	社團法人臺南市營○○○協進會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召開會員大會，敬邀該局盧○○出席與會。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基於該局業務推展，該局同仁僅於下班後出席參加。 3. 政風室登錄備查。
11	本府工務局	臺南市建○○公會	108.6.18	台南大○麗○	臺南市建○○公會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召開會員座談會，敬邀該局王○○出席與會。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基於該局業務推展，該局同仁僅於下班後出席參加。 3. 政風室登錄備查。
12	本府工務局	臺南市建○○公會	108.6.18	台南大○麗○	臺南市建○○公會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召開會員座談會，敬邀該局吳○○出席與會。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編號	登錄機關	邀宴人	登錄日期	餐敘地點	邀宴事由	處理情形
						2.基於該局業務推展，該局同仁僅於下班後出席參加。 3.政風室登錄備查。
13	本府工務局	臺南市建○ ○公會	108.6.18	台南大○麗○	臺南市建○公會於108年6月26日召開會員座談會，敬邀該局簡○○出席與會。	1.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基於該局業務推展，該局同仁僅於下班後出席參加。 3.政風室登錄備查。
14	本府工務局	臺南市建○ ○公會	108.6.18	台南大○麗○	臺南市建○公會於108年6月26日召開會員座談會，敬邀該局張○○出席與會。	1.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基於該局業務推展，該局同仁僅於下班後出席參加。 3.政風室登錄備查。
15	本府工務局	臺南市建○ ○公會	108.6.18	台南大○麗○	臺南市建○公會於108年6月26日召開會員座談會，敬邀該局許○○出席與會。	1.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基於該局業務推展，該局同仁僅於下班後出席參加。 3.政風室登錄備查。
16	本府工務局	臺南市建○ ○公會	108.6.18	台南大○麗○	臺南市建○公會於108年6月26日召開會員座談會，敬邀該局陳○○出席與會。	1.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基於該局業務推展，該局同仁僅於下班後出席參加。 3.政風室登錄備查。
17	本府工務局	臺南市建○ ○公會	108.6.18	台南大○麗○	臺南市建○公會於108年6月26日召開會員座談會，敬邀該局陳○○出席與會。	1.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基於該局業務推展，該局同仁僅於下班後出席參加。 3.政風室登錄備查。
18	本府工務局	臺南市建○ ○公會	108.6.18	台南大○麗○	臺南市建○公會於108年6月26日召開會員座談會，敬邀該局曾○○出席與會。	1.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

編號	登錄機關	邀宴人	登錄日期	餐敘地點	邀宴事由	處理情形
						<p>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p> <p>2. 基於該局業務推展，該局同仁僅於下班後出席參加。</p> <p>3. 政風室登錄備查。</p>
19	本府工務局	臺南市建○ ○公會	108.6.18	台南大○麗○	臺南市建○ ○公會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召開會員座談會，敬邀該局劉○○出席與會。	<p>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p> <p>2. 基於該局業務推展，該局同仁僅於下班後出席參加。</p> <p>3. 政風室登錄備查。</p>
20	本府工務局	臺南市建○ ○公會	108.6.18	台南大○麗○	臺南市建○ ○公會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召開會員座談會，敬邀該局蔡○○出席與會。	<p>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p> <p>2. 基於該局業務推展，該局同仁僅於下班後出席參加。</p> <p>3. 政風室登錄備查。</p>
21	本府工務局	臺南市建○ ○公會	108.6.18	台南大○麗○	臺南市建○ ○公會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召開會員座談會，敬邀該局盧○○出席與會。	<p>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p> <p>2. 基於該局業務推展，該局同仁僅於下班後出席參加。</p> <p>3. 政風室登錄備查。</p>
22	本府工務局	臺南市建○ ○公會	108.6.18	台南大○麗○	臺南市建○ ○公會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召開會員座談會，敬邀該局賴○○出席與會。	<p>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p> <p>2. 基於該局業務推展，該局同仁僅於下班後出席參加。</p> <p>3. 政風室登錄備查。</p>
23	本府工務局	臺南市建○ ○公會	108.6.18	台南大○麗○	臺南市建○ ○公會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召開會員座談會，敬邀該局羅○○出席與會。	<p>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p> <p>2. 基於該局業務推展，該局同仁僅於下班後出席參加。</p> <p>3. 政風室登錄備查。</p>

編號	登錄機關	邀宴人	登錄日期	餐敘地點	邀宴事由	處理情形
24	本市白河區公所	吳○○	108.5.30	龍○府廣場	該所傅○○受邀參加仙○龍○府於 108 年 5 月 30 日舉辦信徒大會會後餐敘。	1. 該所與該機構有指揮監督關係，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及 10 點規定，辦理廉政事件登錄作業。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25	本市新市區公所	鄭○○	108.6.13	文○育○中心	婦○會○南○新○區支會於 108 年 6 月 21 日舉辦 108 年會員大會聯誼暨推行垃圾分類環境保護教育宣導餐會活動，邀請該所區長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26	本市新市區公所	楊○○	108.6.21	清○宮前廣場	清○宮○壽會於 108 年 6 月 22 日舉辦中台灣一日遊晚間聚餐活動，邀請該所區長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27	本市鹽水區公所	蕭○○	108.5.1		護○宮為感謝該所同仁於其湄洲天上聖母聖誕遶境期間協助辦理各項公務，使遶境平安圓滿，邀請該所徐○○參加其 108 年 5 月 3 日辦理之餐會。	1. 該所與護庇宮有指揮監督暨費用補(獎)助等關係，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12.15 點逕行通知政風室後，依公務禮儀與會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28	本市鹽水區公所	蕭○○	108.5.2		護○宮為感謝該所同仁於其湄洲天上聖母聖誕遶境期間協助辦理各項公務，使遶境平安圓滿，邀請該所徐○○參加其 108 年 5 月 3 日辦理之餐會。	1. 該所與護庇宮有指揮監督暨費用補(獎)助等關係，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12.15 點逕行通知政風室後，依公務禮儀與會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29	本市鹽水區公所	蕭○○	108.5.1		護○宮為感謝該所同仁於其湄洲天上聖母聖誕遶境期間協助辦理各項公務，使遶境平安圓滿，邀請該所洪○○參加其 108 年 5 月 3 日辦理之餐會。	1. 該所與護庇宮有指揮監督暨費用補(獎)助等關係，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12.15 點逕行通知政風室後，依公務禮儀與會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30	本市鹽水區公所	蕭○○	108.5.2		護○宮為感謝該所同仁於其湄洲天上聖母聖誕遶境期間協助辦理各項公務，使遶境平安圓滿，邀請該所洪○○參加其 108 年 5 月 3 日辦理之餐會。	1. 該所與護庇宮有指揮監督暨費用補(獎)助等關係，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12.15 點逕行通知政風室後，依公務禮儀與會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31	本市鹽水區公所	蕭○○	108.5.1		護○宮為感謝該所同仁於其湄洲天上聖母聖誕遶境期間協助辦理各項公務，使遶境平安圓滿，邀請該所曾○○參加其 108 年 5 月 3 日辦理之餐會。	1. 該所與護庇宮有指揮監督暨費用補(獎)助等關係，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12.15 點逕行通知政風室後，依公務禮儀與會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編號	登錄機關	邀宴人	登錄日期	餐敘地點	邀宴事由	處理情形
32	本府都市發展局	張○○	108.6.26	大○麗○酒店	「社團法人台南市建○○公會」於 108 年 6 月 26 日舉辦該會會員座談會暨新人獎暨微型建材展等，該會敬邀該局局長與會致詞及餐敘。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33	本府都市發展局	鄭○○	108.6.26	東○宴會式場	「大○○○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2 日舉行端午祥瑞餐會，該公司敬邀該局局長與會。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34	本市北區區公所	侯○○	108.5.31		該區元○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6 月 2 日舉辦慶祝端午節聯歡餐會，邀請該所區長與會。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35	本市北區區公所	高○○	108.6.2	總○大餐廳	該區東○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召開理監事會，邀請該所區長與會。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36	本市北區區公所	陳○○	108.5.31		該區昇○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6 月 1 日舉辦慶祝端午節聯歡餐會，邀請該所區長與會。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37	本市北區區公所	顏○○○	108.5.31		該區文○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6 月 2 日舉辦慶祝端午節聯歡餐會，邀請該所區長與會。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38	本市北區區公所	謝○○	108.6.4		該區永○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6 月 7 日舉辦慶祝端午節聯歡餐會，邀請該所區長與會。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編號	登錄機關	邀宴人	登錄日期	餐敘地點	邀宴事由	處理情形
39	本市北區區公所	王○○	108.6.4		該區大○宮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6 月 4 日舉辦平安宴，邀請該所區長與會。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40	本市北區區公所	吳○○	108.6.10		該區合○里辦公處於 108 年 6 月 16 日舉辦政令宣導暨里鄰長、志工座談會(會後備有餐敘)，邀請該所區長與會。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41	本市北區區公所	涂○○	108.5.31		該區開基玉○宮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6 月 2 日舉辦平安宴，邀請該所區長與會。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42	本市永康區公所	鍾○○	108.6.1	聖○○○天主堂	建○里辦公處於 108 年 6 月 1 日辦理端午節餐會活動，邀請副區長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43	本市安平區公所	吳○○	108.6.10	強○○○○○餐廳	該區調解委員會於 6 月 10 日辦理該會聚餐活動，邀請該所區長參加該活動。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44	本市安平區公所	吳○○	108.6.10	強○○○○○餐廳	該區調解委員會於 6 月 10 日辦理該會聚餐活動，邀請該所主任秘書參加該活動。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45	本市安平區公所	吳○○	108.6.10	強○○○○○餐廳	該區調解委員會於 6 月 10 日辦理該會聚餐活動，邀請該所陳○參加該活動。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編號	登錄機關	邀宴人	登錄日期	餐敘地點	邀宴事由	處理情形
46	本市安平區公所	吳○○	108.6.10	強○○○○○餐廳	該區調解委員會於 6 月 10 日辦理該會聚餐活動，邀請該所陳○○參加該活動。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47	本市安平區公所	吳○○	108.6.10	強○○○○○餐廳	該區調解委員會於 6 月 10 日辦理該會聚餐活動，邀請該所黃○○參加該活動。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48	本府經濟發展局	陳○○	108.5.30	總○大餐廳	臺南市大○○加○○○○公會於 5 月 30 日辦理會員大會活動，邀請該局陳○○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49	本府經濟發展局	陳○○	108.5.30	總○大餐廳	臺南市大○○加○○○○公會於 5 月 30 日辦理會員大會活動，邀請該局郭○○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50	本府經濟發展局	陳○○	108.5.30	總○大餐廳	臺南市大○○加○○○○公會於 5 月 30 日辦理會員大會活動，邀請該局蔡○○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51	本府經濟發展局	王○○	108.5.30	富○餐廳	台南市加○○○○公會於 5 月 30 日辦理會員大會活動，邀請該局陳○○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52	本府經濟發展局	王○○	108.5.30	富○餐廳	台南市加○○○○公會於 5 月 30 日辦理會員大會活動，邀請該局蔡○○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編號	登錄機關	邀宴人	登錄日期	餐敘地點	邀宴事由	處理情形
53	本府經濟發展局	陳○○	108.5.30	富○餐廳	台南市加○○○○公會於 5 月 30 日辦理會員大會活動，邀請該局高○○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54	本府經濟發展局	黃○○	108.5.31		台南市電○○○○公會於 5 月 31 日辦理會員大會活動，邀請該局陳○○參加。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55	本府農業局	林○○	108.6.24	八○○○火鍋餐廳	王○○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奉派參加佳○區○會第 18 屆監事會第 10 次定期會議，會後餐敘，基於公務禮儀參與，並依規定登錄。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56	本府農業局	黃○○	108.6.10	水○餐廳	王○○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奉派參加佳○區○會第 18 屆理事會第 15 次定期會議，會後餐敘，基於公務禮儀參與，並依規定登錄。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57	本府農業局	曾○○	108.5.9		陳○○受邀參加學○區○會於 108 年 5 月 10 日舉辦之農民節表彰大會之會後餐敘，基於公務禮儀參加，依規定簽報登錄。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58	本府農業局	曾○○	108.5.9		陳○○受邀參加學○區○會於 108 年 5 月 10 日舉辦之農民節表彰大會之會後餐敘，基於公務禮儀參加，依規定簽報登錄。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59	本府農業局	曾○○	108.5.9		郭○○受邀參加學○區○會於 108 年 5 月 10 日舉辦之農民節表彰大會之會後餐敘，基於公務禮儀參加，依規定簽報登錄。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編號	登錄機關	邀宴人	登錄日期	餐敘地點	邀宴事由	處理情形
60	本府農業局	李○○	108.3.4		該局洪○○受邀參加大○區○會於 108 年 3 月 6 日舉辦之會員代表大會，基於公務禮儀參加，依規定簽報登錄。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61	本府農業局	吳○○	108.3.4		該局王○○受邀參加白○區○會於 108 年 3 月 6 日舉辦之會員代表大會，會後聚餐，基於公務禮儀參加，依規定簽報登錄。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62	本府農業局	廖○○	108.3.4		該局王○○受邀參加白○禮儀參加，依規定簽報登錄。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63	本府農業局	黃○○	108.3.7	紅○○海產店	該局王○○受邀參加佳○區○會於 108 年 3 月 7 日舉辦之會員代表大會，會後聚餐，基於公務禮儀參加，依規定簽報登錄。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64	本府農業局	陳○○	108.3.11		該局王○○受邀參加七○區○會於 108 年 3 月 12 日舉辦之會員代表大會，會後聚餐，基於公務禮儀參加，依規定簽報登錄。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
65	本府農業局	姚○○	108.3.13		該局洪○○受邀參加仁○區○會於 108 年 3 月 14 日舉辦之會員代表大會，基於公務禮儀參加，依規定簽報登錄。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2. 政風室登錄建檔。